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1号

山东财经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财经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月2日

山东财经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山东经济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52年的山东财经学院。“文革”期间中断办学，1978年恢复办学并更名为山东经济学院。山东财政学院创建于1986年……”修改为：“山东经济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52年的山东财政经济学院，“文革”期间中断办学，1978年恢复办学并更名为山东经济学院。山东财政学院创建于1986年，邓小平题写校名……”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增加“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第三条 章程第三条“学校法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现设有燕山校区、舜耕校区、圣井校区和明水校区。……”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现设有燕山校区、舜耕校区和圣井校区。……”

第四条 章程第四条末尾增加“校歌是《梦想花开》”。

第五条 章程第六条“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依法享有

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基本职能”。修改为：

“第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

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校主要实施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重点发展经济、管理学科，协调发展文、法、理、工、教育和艺术及其他学科”。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主要实施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重点发展经济、管理学科，协调发展文、法、理、工、教育和艺术及其他学科。”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树立高远志向，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 尊重、爱护和公平对待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六)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国共产党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

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二款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山东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

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省监委驻山东财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修改为：“第四十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 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学院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负责本学院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主持本学院党委全面工作。”

修改为：“学院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按照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主持本学院党委全面工作。”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务委员会会议制度、党委委员会会议制度、教授委员会会议制度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由院长或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二）院务委员会会议负责研究、决定本学院除需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以外的其他行政工作，并负责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相关决定。院务委员会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三）党委委员会会议负责研究、决定除需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以外的其他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党委委员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四）教授委员会会议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各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会议制度、院务委员会会议制度、教授委员会会议制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一）学院党委会议，按其会议制度执行。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由学院党委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二）院务委员会会议负责研究决定本学院行政工作，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相关决定。院务委员会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三）教授委员会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各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章程原六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六十九条，表述为：“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监督执行”。